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1110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3815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拒絕寄送處分書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
6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2 日致本府民意信箱檢附訴願書電子
11 文件，主張本縣警察局拒絕寄送處分書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
12 起本件訴願。

1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15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
16 「（第 1 項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
17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
18 得提起訴願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
19 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 56 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 1 項）訴
20 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
21 章：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
22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
23 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（第 2 項）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
24 本。（第 3 項）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
25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

1 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
2 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
3 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
4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
5 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
6 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7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拒絕寄送處分書應作為而不作
8 為等，於 113 年 8 月 22 日致本府民意信箱檢附訴願書電子文
9 件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訴願人並未提出書面訴願書並簽名或
10 蓋章，且其訴願書電子文件內並未載明原行政處分文號或其
11 前向本縣警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原申請書之影
12 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載明提起訴願之事實及理
13 由。案經本府以 113 年 9 月 4 日府行訴字第 1130342511 號函
14 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文並於 1
15 13 年 9 月 11 日合法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
16 卷可稽。惟訴願人已逾 113 年 10 月 1 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
17 且迄至本府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
18 式，致本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
19 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2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
21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2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常照倫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呂宗麟

1 委員 王育琦
2 委員 劉雅榛
3 委員 陳昱瑄
4 委員 何明修
5 委員 蕭源廷

6

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8 縣 長 王 惠 美

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11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